

好邻养老社：农村互助养老新探索

王建中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地处东部边城，下辖 18 个村、6 个社区，6.7 万人。统计数据显示，60 周岁以上老人约 1.65 万人，包括留守老人近 4000 人，其中空巢、独居、“三无”老人、五保老人 300 多人。

好邻养老社以不集中居住为特色，倡导邻里互帮，构建互助网络，设立互助聊吧、互助菜园、互助餐厅、互助缝补等互助项目，提供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在村民集中居住的小组开设服务站，租用村民房子根据实际情况布局改造，一般 4 到 5 个村民小组设 1 个服务站点，方便老人到站点活动。好邻养老社是当下贴近农村养老服务需求而出现的新型互助养老模式，目前有 1 个中心和 16 个服务站点，村（社区）里老人经常来服务站点下象棋、聊家常、打扑克，生活比原先待在家充实快乐多了，老人们还从家里带来食材或从互助菜园里采摘新鲜蔬菜，在互助餐厅自由烹饪，集体用餐。

好邻养老社互助项目有理发、维修、缝补等，主要服务 60 岁以上留守老人，提倡有一技之长的低龄老人人为高龄老人提供专项服务，而提供服务的低龄老人除享有一定资金补贴外，还可免费享受医疗服务等。目前，街道正在着力探索构建医养融合机制，已设立医务室 1 个，聘请医生、护士有针对性地上门助医，重点解决老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今年，好邻养老社服务站点将实现全覆盖，并重点打造 4 个示范站点，帮助老人获得更为便利、全面的养老服务。

太平村服务站点通过邻里互助墙上的“微力量”和“微服务”两个板块，让服务和需求实现对接。“微力量”有两种实现方式，一种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或市区街三级免费送服务，另一种是村委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或在辖区范围内吸纳有特长的低龄老人、社工，加入到邻里互助养老队伍中来。“微心愿”的收集也是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或者利用养老社心愿墙收集老人的建议与想法，街道和村（社区）人员定期对老人进行回访；二是通过个别谈心等方式充分沟通，了解老人需求，及时调整服务方式和内容。

尝试开设的首家好邻养老社中心，由公办民营的居家互助养老服务机构负责筹备并运营。这里有爱心理发、华溢舞苑、银发学堂、健康小屋、中心厨房等功能室 10 多间，主要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好邻养老社与其他养老模式不同，在保留农村特色的同时，由街道从政策规划、基础设施、资金、管理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指导，村（社区）委会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从而实现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网格化养老管理模式。这种极具本土色彩和社区重建理念的就地养老模式，是对中国乡村传统互助文化价值的挖掘和弘扬。但是，农村互助养老作为一种新型的养老模式，还面临着一些现实问题：

——供给少与需求多的矛盾。目前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出于节约运营成本的考量，主要依靠老年人进行自我服务与自我管理，缺少专业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导致服务的内容、质量和水平受到制约，未能发挥出最大效能。有的互助养老采用集中居住模式，但或多或少存在适应性的问题，急需专业人员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靖安社区的老季是作为精准扶贫户而当上的护理员，重点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街道每个月都给补贴。他希望更多老人跟他一样，通过培训就近就业，既是老有所为，也是助人为乐。



——老观念与新模式的冲突。进入好邻养老社养老，有的人认为是家庭养老的失败，也有的人认为影响老人及子女的脸面。其实，在养老成为社会强劲现实需求面前，人们应该及时调整观念。陈店村服务站负责人说，他们在农村熟人社会创新特色互助养老服务模式，也是“你有我有全都有”的分享经济，希望更多的家庭能接受。

——资金源与政策面的制约。以龙潭街道好邻养老社为例，其资金来源主要为村（社区）集体投入、街道有限的运行补贴和社会捐助。村（社区）集体与捐助投入在我国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和不稳定性。政策缺失和资金瓶颈可能是今后好邻养老社长期运营的最大障碍。

农村互助养老作为一种积极的、经济的养老服务模式，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可以作为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等方式的重要补充，今后要进一步发展，还须从三个方面加以完善和强化。

一是建立完善互助养老制度。做好农村养老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可以通过建立并完善农村互助养老专项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动员、引导和培训，鼓励慈善志愿与专业服务的介入加以补充。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老年津贴等基本保障体系，将养老设施配备纳入村（社区）建设规划中，健全完善政府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学。

二是激活多元养老资源。除政府扶助外，推动社会各界参与，有效解决老人衣食住行和娱乐需要，建立“家门口的养老院”，实现“让老百姓在家里开心养老”。尤其要鼓励、引导更多个人和社会组织介入养老事业，利用市场的力量撬动养老产业，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挖掘其潜力，并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不断增强互助老人和介入养老服务业的社会主体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稳定财政供给渠道。在互助养老土地供给、场地建筑、工商运营、吸纳投资、社会捐助等方面，实行税费优惠政策，积极鼓励设区市、县财政对互助养老稳定财政供给渠道，花适量的钱达到最好效果。通过财政专项发展基金、村（社区）集体经济、慈善捐助等多元化方式筹集互助养老资金，并做好资金定向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实现互助养老服务资源的精准化，同时使服务项目各美其美、美人之美，进一步放大互助养老服务效果，确保互助养老事业健康持续发展。